

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

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594-B

签署地点：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426 号

甲方（全称）：河南轻工职业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MB1H93064W

法定代表人：魏小杰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5392861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22MA9GOM876U

法定代表人：范文涛

地址：通许县冯庄乡七里湾村 132 号

授权代表：刘美琪

联系电话：0371-55053770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豫财磋商采购-2024-594-A”的《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秉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就原合同的变更和补充事宜,达成如下共识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学生食堂
维修改造项目
2. 工程地点: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426 号河南轻工
职业学院院内
3. 工程内容: 本项目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
所有内容

二、变更内容

1. 原合同价款为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零柒拾玖圆零贰分
(¥1285079.02 元)。
2. 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及签证变更情况,经由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严格审核,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已顺利完成,并正式出具了《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结算审定签署表》(具体详见附件 1)。

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一致同意,将合同价款调整为人民币¥1360017.71 元(大写金额: 壹佰叁拾陆万零壹拾柒元柒角壹分)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协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,本补充协议未明确变更的,仍执行原合同的约定。本协议及原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捌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 陆 份,乙方执贰份,自双

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章页)

甲方: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

电话: 0371-65392868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411626999011002896010

联行号: 301491000023

乙方: 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

年 月 日

地址: 通许县冯庄乡七里湾村 132 号

电话: 0371-55053770

开户银行: 41050166650800000743

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许支行

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

工程名称	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		工程地点	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426号
建设单位	河南轻工职业学院	施工单位	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
		审核单位	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
报送金额（元）	1463485.12	审减金额（元）	103467.41	
审定金额（元）	1360017.71	审减率	7.07%	
审定金额大写	壹佰叁拾陆万零壹拾柒元柒角壹分			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	施工单位（签章）		审核单位（签章）	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	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		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	
陈永红	2024年12月10日		2024年12月10日	